

正本

請張貼本局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稅務局 公告

附件隨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基稅管壹字第1130400402號
附件：



主旨：附表所列禁止處分標的文書之納稅義務人，因有不能送達事由「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公告之日起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領取旨揭之行政處分文書。
- 二、旨揭義務人對於前開行政處分若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予本局，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基隆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歐 秋 霞

公告發文字號:113年4月19日基稅管壹字第1130400402號函附表

應受送達人	應受送達人地址	禁止財產處分發文日期及字號	禁止財產標的	所轄機關
黃在義	查無國外地址	113年4月16日基稅管 貳字第1130400369B號	中正區祥豐段143 地號土地	基隆市稅務局
黃安黎	查無國外地址	113年4月16日基稅管 貳字第1130400369B號	中正區祥豐段143 地號土地	基隆市稅務局